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 (2) 遵守 GEM 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迦南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劉女士，35 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創意媒體文學學士學位。劉女士為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會員及國際教練聯合會(ICF)專業認證教練(PCC)。劉女士在招聘和人力資源行業擁有逾 10 年經驗。彼目前擔任毓駿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該集團為一家全球招聘、職業服務及諮詢集團，並為上市公司和企業集團的高級主管提供專業教練和策略師。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女士有權獲得年度酬金 120,000 港元。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除所批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劉女士並無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屬於須予批露之資料，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

劉女士已確認(i)彼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5.09(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保持獨立；(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均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利益，亦

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女士加入本公司。

遵守 GEM 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發佈的公告。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從而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36A 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及符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劉迦南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eonglesec.com.hk 內。